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日前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关于提交首钢股份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的函》，向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提出《关于变更首钢矿业公司置入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做出的部分承诺的议案》的临时提案，提请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两项议案外，股东大会的其他内容不变。现将会议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4月20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4月19日—2017年4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19日下午15:00至2017年4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12日

7、出席对象：

(1)2017年4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需在相关议案回避表决（详见本公告第二项会议审议事项）。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及为公司审计的注册会计师。

8、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地点：首钢陶楼二层第一会议室(北京市石景山路6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报告
- 2、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报告
- 3、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4、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6、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7年度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

8、公司关于重新签署《首钢总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主体间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议案

9、公司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议案

10、公司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之金融服务协议

11、公司对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风险评估审核报告

12、公司关于在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应

急处置预案

13、关于变更首钢矿业公司置入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的议案

14、关于变更公司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做出的部分承诺的议案

15、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16、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兑现及2017年度薪酬与考核分配办法的说明

上述第1-12项、15、16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3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第13、14项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告披露当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

上述第8-14项议案首钢总公司须回避表决；第13、14项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第15、16项议案只向股东大会报告，无需表决。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4.00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00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公司关于重新签署《首钢总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主体间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议案	√

9.00	公司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议案	√
10.00	公司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之金融服务协议	√
11.00	公司对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风险评估审核报告	√
12.00	公司关于在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
13.00	关于变更首钢矿业公司置入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的议案	√
14.00	关于变更公司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做出的部分承诺的议案	√
15.00	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16.00	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兑现及 2017 年度薪酬与考核分配办法的说明	

注：提案编码以本示例表为准

四、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直接登记或电话、信函、传真登记。
- 2、登记时间：2017年4月17日、18日9:00-11:30、13:30-16:00。
- 3、登记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99号院2号楼317室。
- 4、登记方法：

(1) 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室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登记。

(2) 法人股东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盖章)、公司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股东单位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盖章)及代理人身份证登记。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话、信函或传真方式登

记（需在2017年4月18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登记以收到地邮戳为准）。

5、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石景山路99号2号楼三层

邮政编码：100041

电 话：010—88293727

传 真：010—68873028

联 系 人：刘世臣 许凡

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遵从相关规定。

1、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959

(2) 投票简称：首钢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年4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4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授权委托书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7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公司_____ 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本人/公司因个人原因不能参加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兹委托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报告			
议案二	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报告			
议案三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四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五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六	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七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八	公司关于重新签署《首钢总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主体间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议案			
议案九	公司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议案			
议案十	公司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之金融服务协议			
议案十一	公司对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风险评估审核报告			
议案十二	公司关于在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议案十三	关于变更首钢矿业公司置入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的议案			
议案十四	关于变更公司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做出的部分承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